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577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林立晉

李春穆

被告 邱秀娟即邱蘇元香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邱蘇元香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
幣367,312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4,08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邱蘇元香之
遺產範圍內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67,312元為原
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訴外人邱蘇元香即元香十全肉燥飯於民國110年7月22日向伊
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借款期間5
年，利率自110年7月23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央行融通
利率加碼年息0.9%計算；自111年6月30日起改按伊牌告1年
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碼1.11%機動計息（目前利率為
2.825%）。邱蘇元香應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未按

01 期攤還本息時，除仍按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
02 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
03 定利率之20%加計付違約金。詎邱蘇元香於113年2月28日死
04 亡，迄113年4月23日止仍積欠367,31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05 本金、利息、違約金未還，已喪失期限利益而視為全部到
06 期。

07 (二)又訴外人邱○○（即邱蘇元香之長子）、邱○○（即邱蘇元
08 香之次女）及被告為邱蘇元香之繼承人，惟邱○○、邱○○
09 均聲明拋棄繼承，業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高雄
10 少家法院）以113年度司繼字第2114號准予備查，被告為邱
11 蘇元香之唯一繼承人，依民法繼承規定，被告應於繼承邱蘇
12 元香之遺產範圍內，就系爭借款負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
13 費借貸、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14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四、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已據提出保證書、約定書、放款客戶
18 授信明細查詢單、催討函文暨回執、邱蘇元香之繼承系統
19 表、除戶謄本、戶籍謄本、家事事件查詢公告、113年4月23
20 日高雄少家法院通知為證（本院卷第15至45、99頁），核屬
21 相符，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
22 帶保證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繼承邱蘇元香之遺產範
23 圍內，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利息及違約金，自
24 屬有據，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6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
27 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
28 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3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6 書 記 官 羅 崔 萍
07

附表（幣別：新臺幣）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日	迄日	年息	
1	367,312 元	113年4月 24日	清償日	2.825%	自113年5月24日 起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6個月以內 者，按左欄利率 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左列 利率20%計算之 違約金。